

# 2023年第四季度商洛市企业环境违法情况曝光

根据《关于对环境违法问题实施曝光制度的通知》(商政环发)(2017)37号要求,为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与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对2023年第四季度我市17家企业(个人)环境违法情况予以曝光。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1日

序号	企业(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点	违法问题	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
1	商洛市商州区汇鑫食用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王会良	商州区腰市镇泉村	未批先建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第一款、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整改。	商洛市商州区汇鑫食用菌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2	商洛亿和祥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王久祥	丹凤县铁峪铺镇中心村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进行整改,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商洛亿和祥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	西安吾非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李渭阳	丹凤县龙驹寨街道淡家村	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规定进行整改,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西安吾非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4	丹凤县商山红葡萄酒有限公司	罗铁柱	丹凤县商镇桃园村	未规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规定进行整改,规范记录环境管理台账。	丹凤县商山红葡萄酒有限公司
5	山阳县鸿瑞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焦政	山阳县高坝店镇过风楼社区	露天堆放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进行整改,责令对露天堆放的渣土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山阳县鸿瑞新型节能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6	福建广宏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薛建伟	山阳县高坝店镇寺沟村	未批先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立即停止建设砂石生产线。	福建广宏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	十堰慧成物流有限公司	柯慧	山阳县高坝店镇富桥社区桥耳沟	以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和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进行整改。	十堰慧成物流有限公司
8	山阳县凌长建材有限公司	荆成诚	山阳县十里铺街道高二社区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报批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进行整改,立即停止建设砂石生产线。	山阳县凌长建材有限公司
9	山阳县金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隆万玮	山阳县十里铺街道鹏岭村	未按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进行整改,立即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山阳县金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	陕西伟利广矿业有限公司	曹莉	商南县富水镇富水街社区龙王沟	未批先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整改。	陕西伟利广矿业有限公司
11	商南县华瑞微晶材料有限公司	王家有	商南县工业园区张家岗村	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存放工业固体废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规定进行整改。	商南县华瑞微晶材料有限公司
12	陕西商南钛业开发有限公司魏家台钒厂	关鑫	商南县赵川镇魏家台社区	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存放工业固体废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条规定进行整改。	陕西商南钛业开发有限公司魏家台钒厂
13	镇安县庙坡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陈因伟	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庙坡村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整改。	镇安县庙坡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14	柞水县蔡玉窑镇马房湾蛋鸡场	邹定伟	柞水县曹坪镇马房湾村二组	养殖场畜禽粪便堆放未采取无害化处理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进行整改,责令加强管理,规范处理养殖场粪便,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柞水县蔡玉窑镇马房湾蛋鸡场
15	陕西秦领远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快乐	柞水县下梁镇老庵寺村	未批先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整改,责令立即停止建设。	陕西秦领远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6	陕西天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王婷	柞水县红岩寺镇掌上村	未批先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整改,责令立即停止建设。	陕西天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7	柞水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杨云	柞水县小岭镇罗庄社区	未采取应急措施造成水体污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进行整改,责令该公司加强厂区设备维护,消除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河水污染。	柞水县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 “我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题征文活动启事

为纪念《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30周年,由陕西省消保委、陕西省市场监管局主办,中国消费者报社协办,组织开展“纪念《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30周年——我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主题征文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征文主题

我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二、征文对象

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各地各级消费维权工作部门、消费维权工作人员,各类院校、研究机构或普通消费者均可参加。

### 三、征文要求

1. 投稿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投稿内容应紧扣征文主题,从个人或部门角度展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30年以来,“我

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打交道历程中的生动经历、温暖记忆,对人事进行真实可靠、实事求是的回忆与记录。

3. 投稿文体以记叙文、散文为主。

4. 投稿应保证作者对该作品拥有独立、完整、无争议的著作权,应当未公开发表且未在其他公开征文中获奖。投稿应为作者原创。如确认抄袭,取消参评或获奖资格,并予以公开通报。投稿作者应为个人且至多3人。

5. 投稿字数控制在每篇800—2000字。

6. 征文活动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

### 四、征文时间

自2024年1月3日起至1月31日,以收到投稿电子版的时间为准。

### 五、奖励及获奖作品使用

1. 本次征文设一、二、三等奖和组织奖,颁发相应奖品及证书。

2. 获奖作品将由主办方择优在相关全媒体平台推送,并视情况集结成册。主办方以发行、展览等方式将获奖作品用于公益宣传等用途,不另付稿酬。

### 六、投稿方式

投稿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邮箱:sxxbc12315@163.com,邮件标题、投稿电子版的名称均统一为“我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征文+作者姓名+工作单位”。投稿电子版的首页请注明作者信息(主要包括作者真实姓名、工作单位全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

主办方联系人:安晓黎 李德才

联系电话:029-86138223

029-86138433

陕西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3日

## 商洛市蔬菜农批市场价格监测情况(2024-01-09)

监测单位:商洛市发改委

商品名称	等级	计价单位	上期	本期	涨跌幅
			零售价	零售价	零售价
白菜	新鲜	元/500克	1.00	1.00	0.00%
甘蓝	新鲜	元/500克	1.60	1.60	0.00%
韭菜	新鲜	元/500克	4.50	4.50	0.00%
小白菜	新鲜	元/500克	3.00	3.00	0.00%
菠菜	新鲜	元/500克	3.00	3.50	16.67%
土豆	新鲜	元/500克	1.30	1.30	0.00%
白萝卜	新鲜	元/500克	1.20	1.20	0.00%
胡萝卜	新鲜	元/500克	1.50	1.50	0.00%
大葱	新鲜	元/500克	2.00	2.20	10.00%
芹菜	新鲜	元/500克	1.80	1.80	0.00%
莲菜	新鲜	元/500克	4.00	4.00	0.00%
蒜苔	新鲜	元/500克	6.50	6.50	0.00%
莴笋	新鲜	元/500克	2.50	2.50	0.00%
圆茄子	新鲜	元/500克	2.50	2.50	0.00%
青椒	新鲜	元/500克	4.00	4.00	0.00%
西红柿	新鲜	元/500克	4.00	5.00	25.00%
西葫芦	新鲜	元/500克	3.00	3.00	0.00%
冬瓜	新鲜	元/500克	2.00	2.00	0.00%
豆角	新鲜	元/500克	5.00	5.00	0.00%
黄瓜	新鲜	元/500克	5.00	4.60	-8.00%
黄豆芽	新鲜	元/500克	2.50	2.50	0.00%
老豆腐	新鲜	元/500克	2.50	2.50	0.00%
蘑菇	新鲜	元/500克	5.00	5.00	0.00%

## 声明

●商洛市商州区杨峪河镇民主村互助资金协会的法人私章(任先进)丢失,防伪码为6110020023776,声明作废。

●商洛市商州区杨峪河镇民主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的法人私章(任先进)丢失,防伪码为6110020023776,声明作废。

●商南县秦东商贸有限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丢失,许可证编号为JY16110230081796,声明作废。

##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3年度经营主体年报公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凡2023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设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均应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2023年年度报告。

### 一、年报时间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年报时间为202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年报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6月30日。

### 二、年报方式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地区)企业常驻

代表机构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https://sn.gsxt.gov.cn>)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2023年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个体工商户可以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报送年报:一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陕西)”([网址:https://sn.gsxt.gov.cn](https://sn.gsxt.gov.cn))报送并公示;二是通过手机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程序、“陕西市场监管”公众号或“商洛市场监管”公众号报送;三是直接向经营场所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送纸质年度报告。

### 三、法律后果

年报公示信息一定要完整、客观、真实,特别

是资产状况、股东出资、投资担保等信息要应报尽报,不得空报或瞒报。

对于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及公示年报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或者未按规定期限报送年报的个体工商户,市场监管部门将其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标注经营异常状态,同时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特此公告

商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9日